

浅析中学音乐教师评价现状及对制定方案的初探

龚稷

重庆市实验中学

摘要：音乐是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承载着情感、文化的传播。中学音乐教育对学生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为了更好地促进音乐教师提升课堂质量，落实立德树人的育人使命，制定音乐教师评价方案势在必行。论文浅析了目前中学音乐教师评价的现状，并从目的、原则、指标、方式、奖励等方面初设了评价方案，希望能使音乐教师的评价更有效、科学、全面，为音乐教师的评价工作提供更公平的指导，促使美育课堂的全面提升。

关键词：音乐教师；评价；方案；指标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3.12.063

引言

2020年10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该方案有五个重点任务，其中第三个重点任务就是：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其中又包括了几个小点：1.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2.突出教育教学实绩。3.强化一线学生工作。4.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5.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这一针对教师评价的改革任务，使得评价主体更精准，更科学，更有针对性，有利于教师们更好地践行育人使命。

一、开展教师评价的重要意义

（一）更好地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出台是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树立“四有好老师”的教师新形象，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这也有利于进一步推进、改革、细化艺术教师的评价体系。

（二）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

通过有效、科学的评价能让教师更好地认识到自身的不足，从而促使教师自我学习，自我成长，以更好的专业水平和教育教学水平面向学生，教育教学质量也能得到巨大的提升，这不仅受益于学生，甚至受益于整个社会。

二、目前中学音乐教师评价的现状

由于历史原因和社会原因，长期以来我们在评价一位教师时，往往看重这位教师所教班级的教学成绩、升

学成绩，甚至还与评职、评优、晋升职务画等号，这一量化教学成绩的方式，使得我们的教师更加唯分数论，而往往忽略教师最根本的任务“立德树人”。而中学阶段的音乐学科属于非统一考试科目，在中考指挥棒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下，使得中学阶段的音乐教师在学校教师总体评价排名中不佳或者缺乏公平，这也与我们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内容相悖。通过对多位中学阶段音乐教师的谈话、调查，结合新的教师评价改革要点，笔者梳理出目前中学音乐学科教师评价的现状：

（一）缺乏对音乐学科教师教学成绩考核的标准

1. 教师教学成绩评价只看考试学科数据。当学校在对各科教师进行考核、评价时，教学成绩总是作为最重要的一个指标参数。在中学阶段，中考学科、高考学科的考试分数代表了一个学校的教学水平，学校在考核、评价一个教师的时候往往会陷入唯分数论的圈子里。所以，考试学科的教师只要能让考生考出很好的成绩，他的教学成绩分数就会高，使其在各种评职、评优中占有很大的优势。而笔者在与许多音乐教师谈话、调查发现，我们大部分音乐教师在教学成绩评价得分这一栏为零分。因为音乐学科没有统一标准的考试成绩，无法作出相应的对比，所以无法在教学成绩这一栏上进行体现。这就好比两个比赛跑步的人，起跑线的位置不一样，试问后面跑赢的可能性有多少？这里，我们不是要否定考试学科教师所付出的辛勤劳动，但对于音乐学科甚至其他非考试学科的教师来讲都是极为不公平的。学生的培养目标应该是五育并举，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而不仅仅只看考试学科分数。学生能演唱出动听、悦耳的歌曲，能通过美妙的音乐认识祖国的大好河山，能了解不同民族的文化习俗，这些难道就不是教学成绩的体现吗？我们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专家、学校

能否制定出适合用来评判我们音乐学科教师的教学成绩的标准？让它具体化，减少这种不公平，从而提高教师们的教学积极性。

2. 参加各项文艺活动、比赛所获成绩未被认定为教学成绩。通过调查笔者还发现，当学校要举行、参加一些文艺活动、比赛时，每一位音乐教师从挑选学生、组织排练、服装准备、舞台灯光的配合都尽心尽力，甚至很多时候还要牺牲自己的休息时间，最后呈现出一台圆满的、高艺术水准节目或者取得了优异的成绩，但这些获奖并没有被认定为教学成绩。其实每一项艺术活动、比赛的顺利开展与获奖，都是音乐教师教学成绩的体现，我们完全可以根据艺术活动的规模大小，比赛的级别高低对音乐教师的教学成绩进行评价。

（二）教学工作量认定模糊

按照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教师基本工作量的规定，根据学科难易程度，所教班级人数的多少，教师跨年级任教以及担任行政职务、班主任、教研组长、带领社团等情况，音乐学科教师的基本工作量为每周14-16节。但在实际工作量认定时，由于音乐教师的工作特点较多、杂，往往统计不够细致和全面，因此在认定基本工作量时会出现遗漏，导致实际工作量和认定工作量有所偏差。被调查的音乐教师纷纷表示有时做了很多工作，却没有被认定或者忽视，最终影响音乐教师们的综合考核评价成绩，长此以往有教师就会出现消极怠工的情况。

（三）评价方式单一

1. 学校在对音乐学科教师进行评价时，通常由学校通过教务处检查教学资料、听课、教师考勤或者德育处调查师德师风情况来进行评分，没有考虑学科特点，无论是从检查主体和检查方式来说都较为单一，缺乏全面性和准确性。

2. 学校在对教师进行评价时，往往是在一个学期结束后进行评价。其实任何人都是有一个发展的过程，我们不应该只重视评价的结果，还应用发展的眼光看待问题。因此可以从多时间维度来对教师进行评价，看他每次评价后所产生的变化，来最终作为一个教师的评价。

三、对制定中学音乐学科教师评价方案的初探

为了更好地促进美育教育的发展，提升中学音乐学科整体教学水平，最终让学生们受益，结合自身教育教学工作经验，笔者试着对制定中学音乐学科教师的评价

方案进行初探。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精神，结合“德、能、勤、绩”四个方面，笔者作出了以下思考：

（一）评价目的

为了提高音乐学科教师的教育教学质量，确保学校教育目标的有效实现，同时客观、公正地评估音乐学科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促进其个人发展和专业成长，为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学业成绩提供有效保障。

（二）评价原则

1. 全面性原则：评价内容应涵盖音乐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专业素养、工作态度等方面，确保评价的全面性。

2. 客观性原则：评价标准应明确、具体，评价过程应严谨、公正，避免主观臆断和情感因素干扰。

3. 发展性原则：评价应关注教师的成长与发展，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

4. 激励性原则：评价结果应作为教师奖惩、评优评先的依据，发挥评价的激励作用。

（三）评价指标

1. 教育教学能力：包括课程设计、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课堂组织、教学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能力。

2. 专业素养：包括音乐专业知识、技能技巧、艺术修养等方面的素养。

3. 工作态度：包括工作责任心、对学生的关爱、廉洁情况、敬业精神、团队协作等方面的态度。

4. 自身发展：包括参加教育培训、撰写教育论文、课题研究、荣誉称号、获得专业资格证书等方面。

5. 学生发展：包括学生学习兴趣、审美情趣、艺术表现、探索研究、艺术实践等方面的提升。

（四）评价指标具体描述

（每一项可以设置一个基础的积分点，在基础积分点的基础上，根据教师们的综合能力表现、各种荣誉的级别进行加分。这需要长时间的实践、调整，征求考核管理者、音乐教师本人、学生等多方面意见，因此不在此次表格中进行体现。）

（五）评价方式

1. 学校层面

（1）进行教育教学常规、教学资料、教学成绩等常规考核。

（2）汇总各方面评价情况，做最后总评。

表3.4.1 音乐学科教师评价指标描述

评价指标	指标描述
教育教学（3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音乐教师能否运用各种教学方法和技巧，如讲解、示范等，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2. 音乐教师能否根据学生的个体差异调整教学策略。 3. 音乐教师能否提供有针对性的学习指导。 4. 音乐教师能否合理运用教材和其他教学资料，如多媒体、网络。 5. 师生之间的互动是否频繁、有效。 6. 音乐教师能否清晰讲解音乐乐理知识。 7. 通过音乐教师教导，学生能否将所学的技能运用到实际的表演中，如唱歌、乐器演奏等。 8. 音乐教师能否引导学生欣赏不同类型的音乐作品。
专业素养（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音乐课堂、舞台活动上教师所必备的歌唱能力。 2. 音乐课堂、舞台活动上教师所必备的钢琴演奏能力。 3. 音乐课堂、舞台活动上教师所必备的合唱、指挥能力。 4. 音乐课堂、舞台活动上教师所必备的综合舞台表演能力。
工作态度（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良好的师德师风，对学生的关爱。 2. 团结同事，热爱团队。 3. 认真、踏实地完成各项工作安排。 4. 出勤率、工作量。
自身发展（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参加教育教学培训，提升教育教学综合素质。 2. 撰写教育教学论文，主持、参加相关教育教学课题。 3. 参加各种教育教学技能比赛以及各种舞台表演。 4. 结合实际教育教学经验，整合各种教学资源，探索新课程建设。 5. 获得各种荣誉和资格证书。
学生发展（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能在音乐课堂中激发音乐学习兴趣，提升审美能力。 2. 学生能通过课堂学习的内容，自我拓展、延伸到更深层次音乐知识的学习。 3. 学生能在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音乐测评中考出较为优秀的成绩。 4. 学生能将课堂中所学知识、技能在实践中进行运用、展示，并获奖。

2. 教研组层面

(1) 对音乐教师带队参加的各种活动、比赛的工作量进行记录。

(2) 对教师撰写论文、课题等教育科研成果，教师本人及学生参加比赛获奖的成绩记录。

(3) 对教师日常在校期间教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进行记录。

3. 学生层面

(1) 学生访谈。

(2) 问卷调查。

(3) 统一考查学生的音乐知识、技能掌握情况。

4. 教师层面

(1) 教研组的教师们相互评分。

(2) 及时向教研组上报自己的各种工作和成绩。

(六) 评价的奖励运用原则

1. 每学年进行个人积分制。

2. 排名靠前的给予个人奖励，如荣誉、奖金等。

3. 学校根据每一学年总体优秀指标的比例，结合音乐教师学年积分排名，单独给予一定名额，评价为优秀等级。

结语

在学生的人生发展过程中，音乐教育至关重要，它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审美能力，更是情操教育和心灵教育，也是立德树人的重要途径。因此，进一步细化、落实音乐学科教师的考核评价体系也至关重要。以上，是笔者对制定中学音乐学科教师评价方案的初步探索，后续还需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专家、音乐教师各方进行调整，提升它的有效性、科学性、全面性，为我们音乐学科教师的考核评价工作提供更公平的指导，最终促使我们美育教师和美育课堂的全面提升。

参考文献

[1] 徐菁菁. 中学音乐教师评价现状及其存在问题分析[J]. 艺术研究: 哈尔滨师范大学艺术学报, 2009(4): 2.

[2] 徐菁菁. 中学音乐教师评价现状及其存在问题分析[J]. 艺术研究: 哈尔滨师范大学艺术学院学报, 2009.

基金项目: 此文章为重庆市教育评估院2021年度学校评价改革专项课题“双减”背景下发展性教师评价方案实践研究(课题批准号: XXPJ2021054)的研究成果。